

广西宁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贵港市港北区庆丰镇中龙村何屋屯基础设施工程
(项目编号: GGZC2025-C2-020065-NYGC)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贵港市港北区庆丰镇中龙村何屋屯基础设施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并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GGZC2025-C2-020065-NYGC
2. 项目名称: 贵港市港北区庆丰镇中龙村何屋屯基础设施工程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63.748443 万元
5. 最高限价: 63.748443 万元
6. 采购需求: 本工程为贵港市港北区庆丰镇中龙村何屋屯基础设施工程,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本工程建设内容: 新建硬化道路 5 条共计长度 1137m, 新建道路宽为 3.5m, 新建过路涵 26m, 亮化太阳能路灯 12 盏, 新建标牌一个。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7. 合同履行期限: 要求工期为 90 个日历日。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9. 工程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要求。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三级以上资质; 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4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持有二级或二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 专业是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中“专业类别”栏所填写的专业为准); 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8 月 27 日起至磋商截止之日止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 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 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注册, 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 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 95763。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2025年9月10日9时00分00秒至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年9月10日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注: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五、开启

1. 时间: 2025年 月 日9时00分 (北京时间) 后

2. 地点: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 无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 (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 贵港)

4. 监督部门

名称: 贵港市港北区财政局综合股

电话: 0775-4258673

5.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 95763

6.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投标), 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 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

询 95763。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 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 (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 建议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立即办理。)

(3)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 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4)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交易, 供应商如有需要, 可以参与现场开标(所需在线竞标响应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并可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供以介质(U 盘或光盘等)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或电子邮箱发送的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等有效证明材料)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提交至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 150 米水利大厦)或按要求密封邮寄并送达广西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 1132 号华泰官邸 2 栋 12 楼广西宁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或发送电子邮件至广西宁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邮箱(3120599009@qq.com)。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竞标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5) 响应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 各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 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 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6)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 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 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 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 “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 响应无效。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贵港市港北区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行政中心综合楼

项目联系人: 傅工

联系方式: 0775-42583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西宁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 1132 号华泰官邸 2 栋 12 楼

项目联系人: 覃工

电话: 0775-4565790

